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84號

上訴人 明日城天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依玲

被上訴人 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被上訴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
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部分廢棄；二、上開
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401元（計算式：308,826元+127,575
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